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靳 僖 瑜

相 對 人 創 群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戴 惠 玲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停 止 執 行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供 擔 保 新 臺 幣 73 萬 1, 227 元 後 ， 本 院 114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3925 8 號 清 償 債 務 事 件 之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 於 本 院 114 年 度 訴 字 第 1436 號 債 務 人 異 議 之 訴 等 事 件 判 決 確 定 、 撤 回 、 和 解 、 撤 回 起 訴 或 因 其 他 事 由 終 結 前 ， 應 暫 予 停 止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簡俊銘邀同聲請人及訴外人李月娥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將公司)以分期方式購買汽車一輛(廠牌：V.W，車牌號碼：000-0000)，並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約定債務人應依約繳納本息，如有一期遲延或未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詎簡俊銘自民國82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尚積欠財將公司17萬4,600元之本金暨利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嗣因財將公司將對簡俊銘、李月娥及聲請人之債權移轉予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將上開債權移轉予相對人，而經相對人於107年間對聲請人為支付命令之聲請，經本院以107年度司促字16427號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相對人遂再於114年間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9528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財將公司將系爭債權移轉與長鑫公司時，並未通知聲請人，嗣長鑫公司復將系爭債權移轉與相對人時，仍未通知聲請人，則聲請人並不知悉債權移轉一事，自不對聲請人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相對人並

01 無權對聲請人為款項清償之請求。縱認相對人得對聲請人為  
02 系爭債權之請求，惟簡俊銘自82年4月1日起即因未按期給  
03 付，而喪失期限利益，而需給付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違約  
04 金，而自82年4月2日得請求時起起算時效，及97年4月1日本  
05 金部分即已罹於15年時效，而利息及違約金為本金之從權  
06 利，亦隨同罹於時效，是以系爭債權暨已罹於時效，並經聲  
07 請人表示拒絕給付。又縱認違約金部分尚得請求，其請求金  
08 額亦屬過高，應予以酌減，則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屬未  
09 明，並經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本院亦  
10 以114年度訴字第1436號民事案件受理在案。而系爭執行事  
11 件所扣押聲請人之財產一旦移轉、處分予相對人，勢難以回  
12 復，為此聲請人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13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4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5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6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7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  
18 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19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20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21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22 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  
23 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相對人以本院107司執春字第9550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25 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  
26 受理在案，對聲請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  
27 ○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及其坐落同段33地號（權利範圍  
28 42/10000）、33-3地號（權利範圍585/70000）、33-1地號  
29 （權利範圍42/10000）、33-5地號（權利範圍585/7000  
30 0）、33-10地號（權利範圍585/70000）、33-11地號（權利  
31 範圍585/70000）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為查封之登記，

01 並分別於114年3月18日及4月30日至現場為系爭房地之指  
02 封，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及債  
03 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  
04 年度訴字第1436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5 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  
06 人所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  
07 無理由情形，且系爭執行事件已進行至查封不動產之階段，  
08 若繼續為拍賣之程序，日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應  
09 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  
10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四、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執行債權額如附表所示，合  
12 計為新臺幣（下同）243萬7,424元（計算式： $174,600+91,1$   
13  $02+400,532+125,783+1,644,907+500=2,437,424$ ），今因聲  
14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後，是相對人  
15 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受償24  
16 3萬7,424元之利息損失。又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逾民事訴訟  
17 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依司法院頒佈  
18 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  
19 審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月、1年6月，以此推估系爭債務  
20 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約為6年，依法定遲延利息即  
21 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73萬  
22 1,227元（計算式： $2,437,424 \times 5 / 100 \times 6 = 731,227$ ，元以下四  
23 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供擔保金額應以73萬  
24 1,227元為適當，准許聲請人提供上開數額之擔保後，在系  
25 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26 序。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許千士

03 附表：以下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本金數額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即聲請 人聲請停 止執行之 前一日)	年利率	金額
17萬4600元	利息	108年1 月16日	114年4月 29日	8.302%	9萬1102元
	違約金	108年1 月16日	114年4月 29日	36.5%	40萬0532元
	已核算 未受償 之利息				12萬5783元
	已核算 未受償 之違約 金				164萬4907元
	督促程 序費用				500元